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柏豪

具保人 潘梅香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梅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蘇柏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潘梅香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。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於112年1月10日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94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2年11月16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書、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(二)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執行期間，經屏東地檢署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均未到案執行、經該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3日發布

01 通緝；具保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
02 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
03 112年12月6日屏檢錦安112執5643字第1129050537號函暨送
04 達證書影本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05 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屏
06 東地檢署通緝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
07 押，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
08 考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沒入
09 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1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許珍滋